

创兴信用卡「轻松套现分期」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1. 持卡人（公司卡及附属卡持卡人除外）可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申请信用卡分期贷款（「**贷款**」）。所有贷款均受本条款及细则、申请书的条款和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持卡人合约**」）约束；所述者条款如有任何不相符之处，则以本条款及细则所载者为准。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条款及细则所用的词彙与持卡人合约所用的有关词彙具有相同涵义。
2.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贷款申请一经提交即不能取消或变更。持卡人确认本行保留拒绝贷款申请或其部份的绝对权利并毋须提供任何理由，所提交之申请表格及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3. 持卡人可申请总金额须为不少于 **HK\$1,000** 及不超过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限额或可用信用限额百分之一百的贷款（以较低者为准），贷款性质实际为现金透支贷款，故信用卡账户之可用信用限额将相应扣减。无论任何情况，本行有绝对权利接纳/拒绝任何申请及决定最终批核之贷款金额（「**贷款金额**」）；持卡人将同意接受贷款，不论所批贷款金额是否低于其申请之贷款数额。
4. 持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于批准其申请后自动支付贷款，并以电子过账系统直接转账到持卡人指定之银行账户，持卡人银行机构收取有关之收费及费用均由持卡人承担并从其指定之银行账户扣除。若申请获成功批核，本行将发通知书予持卡人知会其贷款已经转账至其指定之银行账户及有关细节。于本行接纳申请后，持卡人在任何情况下，均需承担所有与贷款有关的收费及费用。
5. (i) 持卡人将分 **6 / 12** 个按月等额分期偿还贷款（「**每月还款**」）及相当于贷款金额百分之零点二八（实际年利率分别为 **5.89% / 6.32%**）的每月手续费，惟（除最后一个月的每月还款外）所有每月还款的非整数金额（如有）的总值将须连同最后一个月之每月还款支付。
(ii) 持卡人将分 **18** 个按月等额分期偿还贷款（「**每月还款**」）及相当于贷款金额百分之零点二五（实际年利率为 **5.76%**）的每月手续费，惟（除最后一个月的每月还款外）所有每月还款的非整数金额（如有）的总值将须连同最后一个月之每月还款支付。
(iii) 持卡人将分 **24** 个按月等额分期偿还贷款（「**每月还款**」）及相当于贷款金额百分之零点二（实际年利率为 **4.64%**）的每月手续费，惟（除最后一个月的每月还款外）所有每月还款的非整数金额（如有）的总值将须连同最后一个月之每月还款支付。
6. 持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于贷款发放时在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第一个月的每月还款，并于下一期的信用卡账户月结单内反映，并分配每月还款额中的本金、利息和其他数额；**如持卡人提早还款，则另须实时支付本行 HK\$250 之行政费用**，并由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恕不另行通知。
7. 持卡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从其信用卡账户不时扣除所有每月还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如有）。为此，持卡人须在信用卡账户内保留足够的信用限额。尽管在超过信用限额的情况下，本行仍将有权从持卡人账户内扣除以上任何款项，持卡人须对所有结欠负责，并立即支付所有结欠余额及按持卡人合约内的条款和条件支付超过信用限额的收费。
8. 所有每月还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将被视为持卡人零售 / 购物消费处理，所有利息、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如有）将依持卡人合约内有关之条款收取。
9. 本行保留向持卡人就处理贷款收取本行不时通知持卡人之手续费。本行有权从贷款扣除于手续费或在贷款金额额外加借手续费以构成贷款的一部份，持卡人须支付其利息。
10. 本行保留凌驾性权利于任何时间要求持卡人全数缴付任何不论是否已反映在信用卡账户月结单或已经到期并需实时向本行偿还的贷款结余欠款、所有利息、财务收费及其他费用（如有）。**持卡人或本行不论基于任何原因终止信用卡账户后，持卡人须立即向本行偿还贷款，并另支付行政费用 HK\$250。**在前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所有未偿还贷款金额将立即在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扣除。
11. 持卡人向本行保证所有就申请贷款而向本行提供之数据及文件均为真实、正确及最新的，并承诺就上述数据及文件的任何更改立即通知本行。
12. 本行保留一切更改及补充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有关修订将在本行各分行、电子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告示，预先通知持卡人，倘持卡人并未于该段通知期结束前悉数偿还该贷款、所有利息、财务收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则将被视作接受该等修订。
13. 除有明显的错误外，本行有绝对权利自行决定任何与贷款有关的事项，该决定将为概括性、最终的并对持卡人有约束力。
14. 贷款金额不可获享信用卡积分、现金回赠优惠或其他签账奖赏计划。
15. 持卡人同意及授权本行可就关于持卡人之申请及分期金额，不时向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之雇主、债权人及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索取及取得持卡人的数据和文件；持卡人确认他同意受银行之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本行资料政策致客户及其他人士通知书的条款约束。
16. 本条款及细则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异者，概以英文版为准。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